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股本總額	H股數目	於H股的	非上市	於非上市	於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		(%)		(%)	(%)
藍先生 ⁽³⁾⁽⁴⁾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26.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3,512,960	1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³⁾	配偶權益	32,000,000	26.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803,628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09,332	8.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志韜 ⁽³⁾	實益擁有人	8,823,529	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⁴⁾⁽⁵⁾	實益擁有人	7,492,858	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921,223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白芳芳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078,777	7.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南英 ⁽⁶⁾	實益擁有人	9,078,777	7.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H股數目	於H股的 概約持股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於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		(%)		(%)	(%)
徐海英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9,965,260	16.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新正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9,965,260	16.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辰韜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9,965,260	16.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閩西興杭 ⁽⁸⁾	實益擁有人	5,232,980	4.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6,235,971	1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由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3. 劉女士為嘉興志韜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97.14%)及辰韜興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47.6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分別於嘉興志韜及辰韜興杭所持8,823,529股及1,885,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劉女士為藍先生的配偶，藍先生被視為於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女士則被視為於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藍先生及張先生同意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至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後72個月止期間就(其中包括)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權利、提出決議案的權利、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其他須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藍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張先生為寧波御英及寧波翠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分別於寧波御英及寧波翠英所持487,990股及433,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寧波南英的普通合夥人為白芳芳女士，寧波南英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白芳芳女士被視為於寧波南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上海辰韜為辰韜興杭、嘉興志韜、湖州越誠、嘉興科隆、嘉興辰智、平潭嘉翼、創享創業、易韜創業及嘉興辰易的普通合夥人。此外，嘉興辰易為興杭朝智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興杭朝智約48.7805%的合夥權益。上海辰韜由徐海英及林新正分別擁有51.20%及48.8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海英、林新正及上海辰韜被視為分別於辰韜興杭、嘉興志韜、湖州越誠、嘉興科隆、嘉興辰智、平潭嘉翼、創享創業、易韜創業、嘉興辰易及興杭朝智所持1,885,803股、8,823,529股、1,185,827股、1,009,027股、612,274股、604,987股、422,425股、636,172股、507,141股及4,278,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閩西興杭持有興杭投資100%權益，而興杭投資為辰韜興杭、興杭朝智、興杭朝光、興杭啟光、興杭啟信及興杭朝風的普通合夥人。紫金礦業為閩西興杭的子公司，其透過紫地投資、紫牛投資、紫興投資及啟航投資控制本公司約3.87%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杭財政局被視為分別於辰韜興杭、閩西興杭、興杭朝智、興杭朝光、興杭啟光、興杭啟信、興杭朝風、紫地投資、紫牛投資、紫興投資及啟航投資所持1,885,803股、5,232,980股、4,278,075股、1,024,123股、1,004,129股、2,730,010股、604,987股、3,183,823股、1,134,352股、179,457股及211,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閩西興杭被視為分別於辰韜興杭、興杭朝智、興杭朝光、興杭啟光、興杭啟信、興杭朝風、紫地投資、紫牛投資、紫興投資及啟航投資所持1,885,803股、4,278,075股、1,024,123股、1,004,129股、2,730,010股、604,987股、3,183,823股、1,134,352股、179,457股及211,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閩西興杭由上杭財政局全資擁有。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